

安全生产主要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目录

## CONTENTS

01

起始、修改、生效时间

02

修改的必要性、思路和主要内容

03

立法目的

04

适用范围

# 目录

CONTENTS

05

基本方针和工作机制

06

一般规定

07

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08

法律责任



# PART 01

## 起始、修改、生效时间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施行。**

**起始施行**

**修改施行**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PART 02

# 修改的必要性、思路和主要内容

## 二、修改的必要性、思路和主要内容

### 必要性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强调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是不能踩红线。

### 思路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是目标，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强化政府监管是关键，严格责任追究是保障。

### 主要内容

- (1)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 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 (3) 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 (4) 基本方针和工作机制更全面、准确。

## 二、修改的必要性、思路和主要内容

### 1、必要性

#### 必要性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强调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是不能踩的“红线”；要深刻汲取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筑牢科学管理的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模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健全各项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 二、修改的必要性、思路和主要内容

### 2、思路

**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重点强化三方面的制度措施：**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解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发挥等问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

**强化政府监管，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重对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责任人的处罚力度，着力解决如何重典治乱的问题。**

## 二、修改的必要性、思路和主要内容

### 3、主要内容

####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 (2) 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保障力度。
-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 (5) 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 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 (1) 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 (2) 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
- (3) 针对实践中一些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不怕罚款怕曝光”的情况，实行“黑名单”制度，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 二、修改的必要性、思路和主要内容

### 3、主要内容

**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1) 扩大了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对象范围。

(2) 确保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赋予监管部门相应的强制执行权。



**基本方针和工作机制更全面、准确。**

将原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的规定，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A decorative frame with a dark brown, hand-drawn border. The frame is adorned with various green leaves and vines, some of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border. A small green circl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fram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green.

# PART 03

## 立法目的

##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A decorative frame with a dark brown, hand-drawn style border. The frame is adorned with various green leaves and vines, some of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border. A small green circl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fram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green.

# PART 04

## 适用范围

##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dark brown, hand-drawn style frame. The frame is adorned with various green leaves and vines, some extending from the corners and others along the bottom edge. A small green circl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frame.

# PART 05

## 基本方针和工作机制



## 基本方针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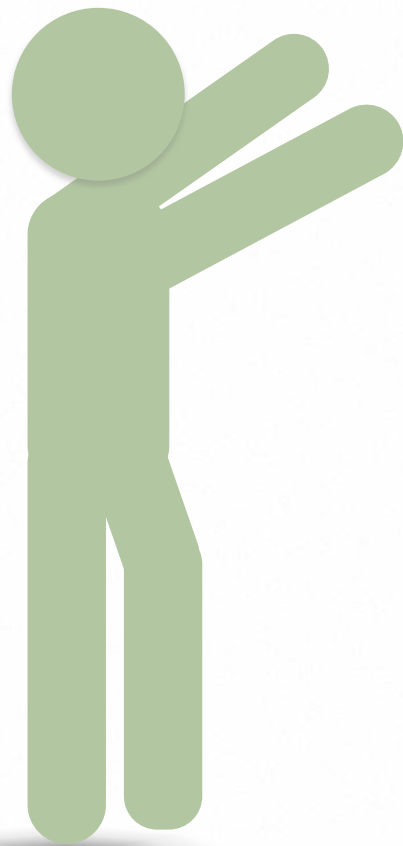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frame with a dark brown, hand-drawn style border. The frame is adorned with various green leaves and vines, some extending from the corners and others scattered along the bottom and sides. A small green circl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frame.

# PART 06

## 一般规定

## 六、一般规定

### 1、对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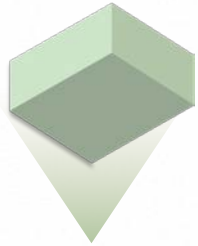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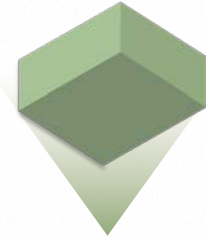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 六、一般规定

### 2、对政府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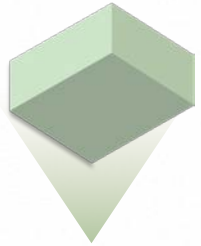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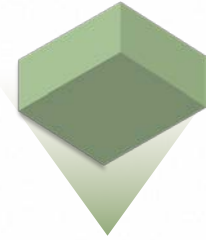
## 六、一般规定

### 2、对政府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六、一般规定

### 3、对社会组织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PART 07

**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七、与水利水电行业有关的主要规定

###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decorative frame with a dark brown, hand-drawn style border. The frame is adorned with various green leaves and vines, some of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border. A small green circl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fram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green.

# PART 08

## 法律责任

## 八、法律责任

###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八、法律责任

###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八、法律责任

###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八、法律责任

###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八、法律责任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八、法律责任

###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八、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感谢观看